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48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地址]。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地址]。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地址]。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[地址]。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住址同[地址]。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民终906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以被继承人[姓名]的遗产向申请人清偿债务人民币(以下同)1,476,534元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[姓名]名下实际为被继承人徐建明所有的本市黄金城道555弄4号802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[姓名]名下实际为被继承人[姓名]所有的本市黄金城道555弄4号802室的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杨焕林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李文